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 92.01.08 生物資源學院92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94.05.03 生物資源學院93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95.05.02 生物資源學院94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96.05.07 生物資源學院95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1.3.7 生物資源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2.5.28 生物資源學院101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3.7.9 生物資源學院102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5.10.4 生物資源學院105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6.1.9 生物資源學院105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106.1.12 生物資源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6.1.18 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核備
- 108.4.11 生資學院107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 108.5.3 生資學院10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核備
- 112.1.17 生資學院111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112.1.31 生資學院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2.5.26 生資學院111學年度第7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113.1.9 生資學院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6.25 本校112學年度第7次教評會核備

- 一、本細則係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二、本院教師升等之研究積分計算，採計送審人現職級內前七年之成果表現，但送審人曾於前述七年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但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學位論文送審者，不在此限。

(一)、學術研究升等或學位論文升等積分之計算標準與門檻:

- 1.計分標準與積分統計表詳如附件一。
- 2.升等積分門檻：
 - (1)升等講師者，積分需達八分。
 - (2)升等助理教授者，積分需達十分。
 - (3)升等副教授者，積分需達十二分，且須有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E)、SSCI、EI 或 TSSCI 期刊論文一篇以上。
 - (4)升等教授者，積分需達十七分，且須有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E)、SSCI、EI 或 TSSCI 期刊論文三篇以上。
- 3.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 4.送審之代表作及主要參考著作(至多三篇)皆須提供投稿過程的所有相關資料(如 cover letter, decision letters, rebuttal letters)。
- 5.送審副教授、教授職級之代表作需為 SCI(E)、SSCI、EI 或 TSSCI 期刊論文，且必須為單一通訊作者。

(二)、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積分之計算標準與門檻:

- 1.計分標準與積分統計表詳如附件二。
- 2.升等積分門檻：
 - (1)升等講師者，計分標準第二至十項之積分需達十分，且第十一至十二項之積分須達十分。成果件數需達一件(含)以上。
 - (2)升等助理教授者，計分標準第二至十項之積分需達十五分，且第十一至

- 十二項之積分須達二十四分。成果件數需達三件(含)以上。
- (3)升等副教授者，計分標準第二至十項之積分需達二十分，且第十一至十二項之積分須達四十分。成果件數需達五件(含)以上。
- (4)升等教授者，計分標準第二至十項之積分需達二十五分，且第十一至十二項之積分須達六十分。成果件數需達七件(含)以上。
- (5)計分標準第十一至十二項成果合計篇(件)數，須有一半以上與教學實務相關。教學實務型升等之代表作，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著作、貢獻度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之發明專利、貢獻度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之大學教科書。

(三)、技術研發升等積分之計算標準與門檻：

1.計分標準與積分統計表詳如附件三。

2.升等積分門檻：

- (1)升等講師者，計分標準第一至第四項之積分需達三十分以上，且近三年平均每年達六分以上。其技轉金與管理費分數合計達需二十分以上。成果(著作或專利)需達一件(含)以上，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貢獻度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之發明專利。
- (2)升等助理教授者，計分標準第一至第四項之積分需達五十五分以上，且近三年平均每年達十分以上。其技轉金與管理費分數合計，達需三十分以上。成果(著作或專利)件數需達二件(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著作或貢獻度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之發明專利件(含)以上。
- (3)升等副教授者，計分標準第一至第四項之積分需達八十分以上，且近三年平均每年達十四分以上。其技轉金與管理費分數合計達需四十分以上。成果(著作或專利)件數需達三件(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著作或貢獻度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之發明專利二件(含)以上。
- (4)升等教授者，計分標準第一至第四項之積分需達一百零五分以上，且近三年平均每年達十八分以上。其技轉金與管理費分數合計達需五十分以上。成果(著作或專利)件數需達四件(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著作或貢獻度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之發明專利三件(含)以上。
- (5)計分標準第一至二項成果合計計分，須有一半以上與發明專利、技轉、管理費或產學計畫等衍生之成果相關。技術應用型升等成果應至少含一件技術移轉，且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貢獻度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之發明專利。

三、本院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及輔導二項成績計算，採計升等教師於本校任職現職級期間之表現。

(一)教學成績計分標準與門檻:

1.教學成績計分標準與成績評量表詳如附件四。

2.以學術研究升等或技術研發升等者，教學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教學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二)服務與輔導成績計分標準與門檻:

1. 服務與輔導成績計分標準與成績評量表詳如附件五。

2. 服務與輔導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

四、教學、服務及輔導兩項成績均須達門檻，方符合升等條件。其中一項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需檢附具體理由事蹟表(附件六)。

五、本細則經本院院教評會、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議核備後施行。

生物資源學院教師學術研究升等或學位論文升等 積分計分標準

| 研究成果性質分類 | 分數 (每篇/件) |
|--|--|
| 1. 期刊論文 (正式論文、送審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
| (1) SCI(E)、SSCI、A&HCI 所認定之期刊 | |
| (i) 影響力係數(IF) >5.0 | 5.0 分 |
| (ii) 領域排名(Ranking) <20% | 4.0 分 |
| (iii) 20% < Ranking < 50% | 3.0 分 |
| (iv) Ranking > 50% | 2.0 分 |
| (2) EI、TSSCI 所認定之期刊 | 1.5 分 |
| (3) 國科會公布之優良期刊 (前一年公布者) | 1.5 分 |
| (4) 本院發行之學刊 | 1.0 分 |
| (5) 本院各系推薦之至多三種相關學會刊物 | 1.0 分 |
| (6) 其它國內外經專業審查之學術性雜誌 | 0.6 分 |
| (7) 簡報型論文、案例報告、綜合評論 | 依上列分數 70%計分 |
| (8) 多人相同貢獻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時 (IF>10者例外) | 依上列分數 80%計分 |
| (9) 送審人為第二作者 | 依上列分數 70%計分 |
| (10) 送審人為第三作者 | 依上列分數 60%計分 |
| (11) 送審人為第四(含)作者以後之其他序位者 | 依上列分數 30%計分 |
| 2. 研討會論文 (送審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
| (1) 以全文(full paper)方式刊登者 | 0.3 分 |
| (2) 僅以摘要(abstract)方式刊登者 | 0.1 分 |
| (3) 送審人為非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其他序位者 | 上列分數折半 |
| 3. 專書 | |
| (1) 需為合法出版公開發行、具原創性且非編譯著作 | 1.0 分 |
| (2) 多人共同著作，送審人為之第一作者 | 依上列分數 80%計算 |
| (3) 多人共同著作，送審人為非第一作者之其他序位者 | 依上列分數 50%計算 |
| 4. 專利與技術移轉(專利及技術移轉得重複計分) | |
| (1) 國內、外發明專利 | 2.0 分 |
| (2) 國內、外新型或新設計專利 | 1.0 分 |
| (3) 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之技術移轉 | 3.0 分 |
| (4) 技轉金台幣 50 萬元(含)~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 2.5 分 |
| (5)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含)~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 2.0 分 |
| (6)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 1.0 分 |
| (7)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 (立合約人) 3 人(含)以內者 | 依上列分數計分 |
| (8)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 (立合約人) 4-5 人(含)以內者 | 依上列分數 90%計分 |
| (9)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 (立合約人) 5 人以上者 | 依上列分數 80%計分 |
| 5. 研究計畫 | |
| (1) 國科會(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以每年每一計畫計算) | 計畫主持人：2.0 分； 共同主持人：1.0 分； 協同主持人：0.5 分； 研究人員：0.2 分；非 |

| | |
|---|--|
| | 計畫主持人每年最多採計 2 件 |
| (2) 農委會、國衛院、中研院、其他公家機構補助或非營利事業單位且具審查制度之專題研究計畫 (以每年每一計畫計算) | 計畫主持人：1.0 分； 共同主持人：0.5 分； 協同主持人：0.2 分； 研究人員：0.1 分；非 計畫主持人每年最多採計 2 件 |
| (3) 建教合作計畫或委辦經費 (以每年每一計畫計算) | 計畫經費每 10 萬元 主持人得 0.2 分(每一 計畫上限 2 分)；共同 或協同主持人得 0.1 分(上限 0.4 分)。不滿 10 萬元部分，計畫主 持人以 0.3 分計 |
| (4) 指導大專生參與國科會(科技部)計畫 | 每年每一計畫得 0.5 分，成果得獎者得 1 分 |
| 專書、專利、技術移轉及計畫至多採計研究表現總積分之 50% | |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積分統計表

教師姓名：_____ 任職系所：_____

| 序號 | 分類 | | 分數 |
|---|-----|---|-----|
| 1. 期刊論文： 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原刊登之排序；請以粗體字標示送審人姓名、第一或通訊作者則請以“*”號標示)、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當年度最新影響力係數(IF)、領域排名(Ranking)、領域名稱。 | | | |
| 1 | SCI | 例 Chen YL, Li JH, Yu CY, Lin CJ, Chiu PH, Chen PW, Lin CC, and Chen WJ* (2012). Novel cationic antimicrobial peptide GW-H1 induced caspase-dependent apoptosis of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cell lines. <i>Peptides</i> 2012; 36: 257-265. (IF: 2.434; Ranking:114/261=43.7%; Pharmacology and Pharmacy) | 3.0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小計 | |
| 2. 研討會論文： 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原刊登之排序；請以粗體字標示送審人姓名、第一或通訊作者則請以“*”號標示)、著作名稱、研討會名稱、年份。 | | | |
| 1 | 摘要 | 例 Tsai WC, Chen DW, Wang MP, Kuo TY, and Chen WJ*. Invasion of <i>Photobacterium damsela</i> subsp. <i>piscicida</i> in fish kidney cells and proteomic identification of its extracellular products as potential virulence factors. Poster P440 in The 25h Joint Annual Conference of Biomedical Sciences, Taipei, Taiwan, 2010. | 0.1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小計 | |
| 3. 專書： 必須填寫作者、專書名稱、出版商、年份。 | | | |
| 1 | | | |
| 2 | | | |
| | | 小計 | |
| 4. 專利與技術移轉：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所有權人、技轉金額及對象、授權期限。 | | | |
| 1 | 技轉 | 例技術名稱：新穎 OOOOOOOO 之建立；技術所有權人：陳 OO；技轉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授權對象：OO 股份有限公司；授權期間：2011.06~2014.05 | 2.0 |
| 2 | | | |
| | | 小計 | |

| 5. 研究計畫：必須填寫計畫名稱、計畫執行期限、擔任之角色、經費。 | | | |
|-----------------------------------|---------|--|-----|
| 1 | 科技 部 | 例探討 OOOOOOOO 之可行性；110/08/01 ~ 113/07/31；計畫主持人；100 萬 | 2.0 |
| 2 | | |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

生物資源學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 積分計分標準

| 項目及配分 |
|--|
| 1. 符合本校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指標之各項要求。(基本條件) |
| 2. 教學獲獎：獲政府單位頒發之全國性優良教師獎項者得30分。 |
| 3. 完成論文指導 (博碩士生指完成畢業論文，大學部學生指完成專題成果發表)：每學年每指導碩士班學生一人以1分計，博士班學生一人以3分計，大學部學生每一組題目以0.3分計。共同指導者得分減半。 |
| 4. 教學相關專著之撰寫與教材、教具、多媒體之製作： (1) 經正式出版之大學用教科書每本以5分計， 研究或教育推廣相關專書每本以3分計 。2人合著者 依上列分數50%計算 ，3人以上合著者 依上列分數30%計算 。 (2) 合乎規定之授課完整教材與教案編纂，如本校出版或其他印製成冊之教材並經系所認可者，每一科目2分。 (3) 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作或教具製作，每一科目1分。 |
| 5. 學生反應：不做積分計分，但仍為生資學院教師升等案送院教評會應備資料 |
| 6. 教育部之教學 相關 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卓計畫、高教深耕計畫..等)、國際合作教育計畫等： (1)每年每一教育部計畫主持人得3分；共同(協同)主持人得2分；執行相關業務之教師每項得1分。 (2)參與校內 高教 計畫執行之主持人每項得1分。 (3)上限10分。 |
| 7. 教學支援：支援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通識教育授課，每一學期每一科目得0.5分。二人共同授課，每人各0.3分，若有三人或以上共同授課，每人各0.1分。上限6分。 |
| 8. 義務課業輔導：義務輔導學生學業、升學、留學、考照，每項(梯次)得1分，義務鐘點每1小時0.5分。上限5分。 |
| 9. 義務指導學生個人或團隊參與學術競賽： (1) 校外競賽獲國際獎項及全國前三名得3分，全國獎項得2分，縣市(地區)獎項得1.5分。 (2) 校內競賽如專題成果發表、壁報論文競賽等獲獎，校級獎項得1.2分，院級獎項得0.8分，系級獎項得0.5分。 |
| 10.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證明文件者，每科(或每項)0.5分。上限5分。 |
| 11. 著作：著作每篇以10分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10分、第二作者為6分、第三作者為4分，第四作者以上為2分)。著作需為具有審查機制的全文論文。 |
| 12. 專利：發明專利貢獻度 70%(含)以上每件以 10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55%-69% 以 6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30%-54% 以 4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29%(含)以下以 2 分計，新型專利或新設計專利分數減半。 |
| 註 1：上述項目若無法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由該系所評估給分。 註 2：單項成績皆不可超過上限分數。 |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積分統計表

教師姓名：_____ 任職系所：_____

| 項目及配分 | 自評分數 | 系評分數 | 院評分數 |
|---|------|------|------|
| 1. 符合本校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指標之各項要求。(基本條件) | | | |
| 2. 教學獲獎：獲政府單位頒發之全國性優良教師獎項者得30分。 | | | |
| 3. 完成論文指導(博碩士生指完成畢業論文，大學部學生指完成專題成果發表)：每學年每指導碩士班學生一人以1分計，博士班學生一人以3分計，大學部學生每一組題目以0.3分計。共同指導者得分減半。 | | | |
| 4. 教學相關專著之撰寫與教材、教具、多媒體之製作： (1) 經正式出版之大學用教科書每本以5分計， 研究或教育推廣相關專書每本以3分計。2人合著者依上列分數50%計算，3人以上合著者依上列分數30%計算。 (2) 合乎規定之授課完整教材與教案編纂，如本校出版或其他印製成冊之教材並經系所認可者，每一科目2分。 (3) 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作或教具製作，每一科目1分。 | | | |
| 5. 學生反應：不做積分，但為送各級教評會應備資料。 | | | |
| 6. 教育部之教學相關計畫、國際合作教育計畫等： (1) 每年每一教育部計畫主持人得3分；共同(協同)主持人得2分；執行相關業務之教師每項得1分。 (2) 參與校內 高教 計畫執行之主持人每項得1分。 (3) 上限10分。 | | | |
| 7. 教學支援：支援本院碩士在職專班、 原專班 、通識教育授課，每一學期每一科目得0.5分。二人共同授課，每人各0.3分，若有三人或以上共同授課，每人各0.1分。上限6分。 | | | |
| 8. 義務課業輔導：義務輔導學生學業、升學、留學、考照，每項(梯次)得1分，義務鐘點每1小時0.5分。上限5分。 | | | |
| 9. 義務指導學生個人或團隊參與學術競賽： (1) 校外競賽獲國際獎項及全國前三名得3分，全國獎項得2分，縣市(地區)獎項得1.5分。 (2) 校內競賽如專題成果發表、壁報論文競賽等獲獎，校級獎項得1.2分，院級獎項得0.8分，系級獎項得0.5分。 | | | |
| 10.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證明文件者，每科(或每項)0.5分。上限5分。 | | | |
| 11. 著作：著作每篇以10分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10分、第二作者為6分、第三作者為4分，第四作者以上為2分)。著作需為具有審查機制的全文論文。 | | | |
| 12. 專利：發明專利貢獻度70%(含)以上每件以10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55%-69%以6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30%-54%以4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29%(含)以下以2分計，新型專利或新設計專利分數減半。 | | | |
| 總計 | | | |
| 註1：上述項目若無法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由該系所評估給分。 註2：單項成績皆不可超過上限分數。 | | | |

生物資源學院教師技術研發升等 積分計分標準

| | |
|---------------------|---|
| 1.著作(需為具有審查機制的全文論文) | 著作每篇以 10 分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 10 分、第二作者為 6 分、第三作者為 4 分，第四作者以上為 2 分) |
| 2. 專利 | 發明專利貢獻度 70%(含)以上每件以 10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55%-69%以 6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30%-54% 以 4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29%(含)以下以 2 分計，新型專利或新設計專利分數減半。 |
| 3.技轉金 | 技轉金額每 1 萬元以 1 分計。 |
| 4.管理費 | 管理費每 1.5 萬元以 1 分計。 |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積分統計表

教師姓名：_____ 任職系所：_____

| 序號 | 分類 | 內容 | 分數 |
|--|----------|---|----|
| 1.著作： 著作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原刊登之排序；請以粗體字標示送審人姓名、第一或通訊作者則請以“*”號標示)、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當年度最新影響力係數(IF)、領域排名(Ranking)、領域名稱。 | | | |
| 1 | SCI | 例 Chen YL, Li JH, Yu CY, Lin CJ, Chiu PH, Chen PW, Lin CC, and Chen WJ* (2012). Novel cationic antimicrobial peptide GW-H1 induced caspase-dependent apoptosis of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cell lines. <i>Peptides</i> 2012; 36: 257-265. (IF: 2.434; Ranking:114/261=43.7%; Pharmacology and Pharmacy) | 10 |
| 2 | | | |
| | | 小計 | |
| 2.專利： 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貢獻度。 | | | |
| 1 | 發明專利 | 例 大戟科植物活性物質及其應用，中華民國發明專利(2015年10月)，證書號碼 I504402，郭村勇;楊滢臻;陳威戎;花國鋒;周盈芳(申請人貢獻度 15%)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小計 | |
| 3.技轉金：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所有權人、技轉金額及對象、授權期限。 | | | |
| 1 | 技轉 | 例技術名稱：新穎 OOOOOOOO 之建立；技術所有權人：陳 OO；技轉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授權對象：OO 股份有限公司；授權期間：2011.06~2014.05 | 20 |
| 2 | |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 |
| 4.管理費： 申請教師須為計畫主持人，依本校會計系統計畫編號排序，敘明計畫名稱、補助機關、管理費金額。 | | | |
| 1 | 102B04-2 | 例「強化 OOOOO 計畫」/OO 部/102.8.1-103.7.31/管理費:15000 元 | 10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小計 | |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 教師教學成績評量表

系(所)：

姓名：

| 最高分數 | 內 容 | 自評 | 系主任 | 系(所)教評會 | 院教評會審查 | |
|---|-----------------------------------|---------|-----------|---------|--------|--|
| 30 | <u>一、教學年資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起算)</u> | | | | | |
| | <u>1. 每任滿一學年加 1 分(上限 5 分)</u> | | | | | |
| | <u>2. 授課鐘點 (不包含論文與大專專題)</u> | | <u>加分</u> | | | |
| | 滿 18 鐘點且未達 27 鐘點 | | 6 分 | | | |
| | 滿 27 鐘點且未達 36 鐘點 | | 9 分 | | | |
| | 滿 36 鐘點(含)以上者 | | 12 分 | | | |
| | <u>3. 完成指導大專專題 (共同指導者得分減半)</u> | | 每件加 1 分 | | | |
| | 完成指導碩士論文 (共同指導者得分減半) | | 每件加 2 分 | | | |
| 完成指導博士論文 (共同指導者得分減半) | | 每件加 6 分 | | | | |
| 20 | <u>二、教學反應問卷 (4 捨 5 入採計至小數點一位)</u> | | | | | |
| | 課程平均分數×4.0 | | | | | |
| 50 | <u>三、教學績效</u> | | | | | |
| | <u>1. 參照本校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指標表分六類給分。</u> | | | | | |
| | 甲、 <u>教學策略</u> | | | | | |
| | 乙、 <u>多元教學</u> | | | | | |
| | 丙、 <u>學習評量</u> | | | | | |
| | 丁、 <u>學生學習成效</u> | | | | | |
| | 戊、 <u>教學創新</u> | | | | | |
| | 己、 <u>教學支援或其他教學相關貢獻</u> | | | | | |
| <u>2. 校內外與教學有關之獲獎 (上限 12 分; 獲全國性優良教師獎 8 分、本校教學傑出獎 6 分、本校教學優良獎 5 分、院教學優良獎 4 分)</u> | | | | | | |
| 100 | <u>合 計</u> | | | | | |
| 一、各項評分採計皆以任職本校現職級期間為限。 二、附件資料請標示其與評量表內容之具體對應關係。 三、採「學術研究」、「技術研發」升等者，教學成績評量須達 70 分(含)以上始通過升等審查。 四、採「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教學成績評量須達 80 分(含)以上始通過升等審查。 | | | | | | |

參考格式：一、教學年資1. 教學計算

| <u>目前級職</u> | <u>起算日期</u> |
|-------------|-------------|
| | |

2. 授課學分一覽表

| <u>學年度</u> | <u>學期</u> | <u>課目名稱</u> | <u>班別</u> | <u>學分</u> | <u>必(選)修</u> | <u>備註</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論文與專題指導一覽表

| <u>學年度</u> | <u>名稱</u> | <u>學制/類別⁽¹⁾</u> | <u>學生姓名</u> | <u>備註</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類別請填寫「論文」或「專題」

二、教學反應問卷

| 學年度 | 學期 | 課目名稱 | 分數 | 總平均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教學績效綜合評述

| 項次 | 類別 | 項目 | 指標及配分 | 具體事蹟 | 分數 |
|----|--------|--------------------------------|--|------|----|
| 二 | 教學策略 | 義務授課 | 未支領報酬之義務教學，每 1 小時得 1 分。 | | |
| | | 義務加課 | 有紀錄(向系院報備)之加課，每 3 小時得 1 分。 | | |
| | | 義務課業輔導 | 課外義務輔導學生學業、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每項(梯次)得 1 分。 | | |
| 二 | 多元教學 | 邀請業界師資授課 | 每學期每門課程得 1 分。 | | |
| | | 辦理課程參訪 | 國內參訪，每次得 2 分。國外參訪，每次得 4 分。 | | |
| | | 辦理或媒合校外實習 | 國內實習每年 4 人次以上，每次得 2 分。國外實習每年 1 人次以上，每次得 4 分。 | | |
| | | 開設全英語課程 | 每門得 2 分。二人或以上共同授課得 1 分。 | | |
| | | 數位課程 | 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數位認證課程，每門得 2 分。 | | |
| | | 其他教學方式 | 新穎教學設計，每項得 1-4 分。 | | |
| 三 | 學習評量 | 課程評量方式多元 | 設計合宜多元之課程評量方式，每門得 2 分。同一課程僅計算一次。 | | |
| | | 提供學生學習支援措施 | 提供學生學習支援措施或補救教學，依學業成績評量結果，施以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每名學生得 1 分。 | | |
| 四 | 學生學習成效 |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外/校內獎項 | 校外競賽獲國際獎項及全國前三名得 6 分，獲校級獎項得 4 分，院級獎項得 2 分，系級獎項得 1 分。 | | |
| | |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比賽 | 校外競賽獲國際獎項及全國前三名得 6 分，全國獎項得 4 分，縣市(地區)獎項得 2 分。 | | |
| | | 課外義務輔導學生學業、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效 | 有具體成效者，每 1 人次得 1 分。 | | |

| | | | | | |
|---|---------------|------------------|--|--|--|
| 五 | 教學創新 | 推動跨領域學分學程 | 擔任學程審查小組成員，每年得 1 分。 | | |
| | | 出版或翻譯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科書 | 1. 經正式出版之大學用教科書每本以 6 分計，2 人合著者以 4 分計，3 人以上合著者以 2 分計。 2. 研究或教育推廣相關專書每本以 4 分計，2 人合著者以 2 分計，3 人以上合著者以 1 分計。 3. 合乎規定之授課完整教材與教案編纂，如本校教務處出版或其他印製成冊之教材並經系所認可者，每一科目 3 分。 | | |
| | | 教材製作 | 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作或教具製作，每一科目 1 分。 | | |
| | | 執行校外/校內教學相關計畫 | 1. 每年每一教育部計畫主持人得 4 分；共同(協同)主持人得 2 分；執行相關業務之教師每項得 1 分。 2. 參與校內高教計畫執行之主持人每項得 1 分。 | | |
| 六 | 教學支援或其他教學相關貢獻 | 支援推廣教育/暑期課程 | 支援本校各式專班、進修部、通識教育及暑期學分班授課，每一學期每一科目得 2 分。二人共同授課，每人各 1 分，三人或以上共同授課，每人各 0.5 分。 | | |
| | |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佐證資料者。 | 受邀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演講每次得 2 分。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每次得 1 分。 | | |
| 七 | 校內外與教學有關之獲獎 | | 上限 12 分；獲全國性優良教師獎 8 分、本校教學傑出獎 6 分、本校教學優良獎 5 分、院教學優良獎 4 分 | | |
| | | | 合計 | | |

註：請檢附相關之佐證資料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
教師服務及輔導成績評量表

系(所)：

姓名：

| 最高分數 | 內 容 | 自評 | 系主任 | 系(所)教評會 | 院教評會審查 |
|----------------------------|--|----|-----|---------|--------|
| 10 | 一、服務熱忱 | | | | |
| | 服務工作之參與熱忱與積極度 | | | | |
| 40 | 二、行政服務 | | | | |
| | 1. 擔任一級行政主管之行政職務，每年得 10 分。擔任二級行政主管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每年得 5 分。 | | | | |
| | 2. 擔任校、院各種委員會委員或代表，出席情況良好，每一委員會每年得 2 分。上述得分若為當然委員則分數減半。 | | | | |
| | 3. 協助系所行政或負責系所委員會相關工作之推動，為單位主管所肯定，每一委員會每年得 1 分。 | | | | |
| | 4. 負責教學空間之規劃與管理，每年得 2 分。 | | | | |
| | 5. 參與全校院性專案工作，每年每案得 4 分，如擔任該專案主要負責人，得另加 1-2 分。 | | | | |
| | 6. 推動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成效良好，每次得 1-4 分。 | | | | |
| | 7. 參與試務或招生事務相關工作，每次得 1-2 分。 | | | | |
| 30 | 三、學生輔導 | | | | |
| | 1. 擔任導師或職涯輔導老師工作，每年得 4 分。 | | | | |
| | 2. 輔導學生工作，每年每項得 1-3 分。 | | | | |
| | 3.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成績優良，每件得 1-3 分，每年上限 6 分。 | | | | |
| 20 | 4. 擔任學生社團活動或刊物編輯之指導，每年得 1-4 分。 | | | | |
| | 四、推廣服務與其他 (本部分 1-5 項合計每年上限 7 分) | | | | |
| | 1. 協助校內辦理、開設推廣教育課程、服務學習課程或推動建教合作計畫，每件得 0.5-1.5 分，每年上限 3 分。 | | | | |
| | 2. 爭取推廣或輔導計畫，有助成果發表與經費爭取，每件得 1-2 分，每年上限 3 分。 | | | | |
| | 3. 擔任校內外有佐證文件之委員，每次得 1 分，每年上限 3 分。 | | | | |
| | 4. 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或科普性團體職務或學術刊物編審，每一職務每年得 1-2 分，每年上限 3 分。 | | | | |
| | 5. 從事社區服務或地方公益，表現優良，每件得 1 分，每年上限 3 分。 | | | | |
| 6. 協助本校募款、捐地，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事項。 | | | | | |
| 100 | 合 計 | | | | |

- 一、第二項（行政服務）、第三項（學生輔導）與第四項（推廣服務與其他）分年填寫與計分。
- 二、除特別敘明外，各項評分採計皆以任職本校現職級期間為限。
- 三、各分項間不得重複計算。
- 四、附件資料請標示其與評量表內容之對應關係。
- 五、服務及輔導成績評量須達 70 分（含）以上始通過升等審查。

參考格式：

二、行政服務（如有特殊情況，請述明理由和具體事實，系所得提補充意見）

| 項次 | 項目 | 指標及配分 | 具體事蹟 | 分數 |
|----|--|---|------|----|
| 1 | 擔任一級行政主管之行政職務，每年得10分。擔任二級行政主管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每年得5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級單位主管包括副校長、院長、副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國際事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實習場域管理與發展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 ◆二級單位主管包括各單位組長、中心(碩專班)主任、林場主任、農場主任、牧場主任、總幹事。 ◆無給職經簽請校方同意之職務。 ◆任期未滿一年，但超過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上列同時間僅至多採計一項。 | | |
| 2 | 擔任校、院各種委員會委員或代表，出席情況良好，每一委員會每年得2分。上述得分若為當然委員則分數減半。 | 參與各種校、院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其他校、院務有關工作。 | | |
| 3 | 協助系所行政或負責系所委員會相關工作之推動，為單位主管所肯定，每一委員會每年得1分。 | 含教評會、課程、研究發展、系務發展規畫、公共實驗室(實習場、廠)管理、圖書資訊管理、網站維護、系經費、財產、系館管理、採購、刊物或簡介編審、偶發事件處理等與系務有關之工作。 | | |
| 4 | 負責教學空間之規劃與管理，每年得2分。 | 維持教學場域正常運作，並符合場域安全規範。 | | |
| 5 | 參與全校院性專案工作，每年每案得4分，如擔任該專案主要負責人，得另加1-2分。 | 含課程改進、特色亮點、整合型計畫、辦法修訂等。 | | |
| 6 | 推動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成效良好，每次得1-4分。 | 含以本校/院名義舉辦之研討會、論壇、演講邀請、參訪接待；辦理全校(院)性產學合作與校外實習事宜。 | | |
| 7 | 參與試務或招生事務相關工作，每次得1-2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考、出題及閱卷等，每次得1分。 ◆赴高中職招生宣導、接待高中職師生參訪、參與招生專業化事務、招生說明會等，每次得2分。 | | |
| 合計 | | | | |

三、學生輔導（如有特殊情況，請述明理由和具體事實，系所得提補充意見）

| 項次 | 項目 | 指標及配分 | 具體事蹟 | 分數 |
|----|---------------------------------|---|------|----|
| 1 | 擔任導師或職涯輔導老師工作，每年得4分。 | | | |
| 2 | 輔導學生工作，每年每項得1-3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所)學生輔(指)導含(體育)競賽、研習營、學術週、展示會、就業輔導、校外參觀實習、畢業旅行(國外者加倍給分)等。 ◆學生特殊狀況諮商。 | | |
| 3 |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成績優良，每件得1-3分，每年上限6分。 | 各種展覽、成果展、工作坊、非學術性競賽等，成績優良 | | |
| 4 | 擔任學生社團活動或刊物編輯之指導，每年得1-4分。 | 系學會、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將成果投稿至各式刊物。 | | |
| 合計 | | | | |

四、推廣服務與其他（本部分1-5項合計每年上限7分）（如有特殊情況，請述明理由和具體事實，系所得提補充意見）

| 項次 | 項目 | 指標及配分 | 具體事蹟 | 分數 |
|----|---|--|------|----|
| 1 | 協助校內辦理、開設推廣教育課程、服務學習課程或推動建教合作計畫，每件得0.5-1.5分，每年上限3分。 | 含工作坊、農民學院等推廣教育課程。 | | |
| 2 | 爭取推廣或輔導計畫，有助成果發表與經費爭取，每件得1-2分，每年上限3分。 | 計畫經費壹佰萬元(含)以上得2分。壹佰萬元以下得1分。 | | |
| 3 | 擔任校內外各種有佐證文件之委員，每次得1分，每年上限3分。 | 含機關或學校計畫審查、考選相關委員、聘任及升等論文審查等，涉及審查機密性者，由單位主管認定。 | | |

| | | | | |
|-----------------|--|---|--|--|
| <p><u>4</u></p> | <p>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或科普性團體職務或學術刊物編審，每一職務每年得1-2分，每年上限3分。</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事長、會長、秘書長、總幹事等主要幹部，每一職務每年得2分。 ◆ 理事、監事、小組正副召集人、幹事等，每一職務每年得1分。 ◆ 學術或科普性刊物主編，每一職務每年得2分。 ◆ 學術或科普性刊物副主編、編輯等，每一職務每年得1分。 | | |
| <p><u>5</u></p> | <p>從事社區服務或地方公益，表現優良，每件得1分，每年上限3分。</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種協會、社團、基金會等無給職幹部、顧問、志工、義工或專案、特殊工作等輔(指)導工作。 ◆ 本業有關公私立機構董事、監事、理事、顧問、幹部等。 ◆ 現場指導、診斷、網路、電話諮詢服務等。 ◆ 含農業團體、農戶、企業等輔導。 | | |
| <p><u>6</u></p> | <p>協助本校募款、捐地，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事項。</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際募(捐)款者為系友會、校友會、校務基金、各種獎學金基金等募款或捐款之貢獻。每貳萬元得1分。 ◆ 主持人(負責人)爭取建築費、貴重儀器、設備費相關經費等(不含教學及學術型計畫之設備補助)。每貳拾萬元得1分。 | | |
| <p>合計</p> | | | | |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具體理由事蹟表

(考核成績超過八十分以上者填報)

| <u>送審人姓名</u> | <u>送審等級</u> | <u>教學/服務及輔導 成績</u> | |
|--------------|-------------|--------------------|-------------|
| | | <u>系教評會</u> | <u>院教評會</u> |
| | | | |

具體理由：

檢附證明文件：

- 學生對教學意見調查問卷結果。 份
- 教學優異獲獎證明。 張
- 服務優異獲獎證明。 張
- 其他：_____。

證明文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 <u>系教評會審查結果</u> | <u>院教評會審查結果</u> | <u>校教評會審查結果</u> | <u>校長核章</u> |
|-----------------------------|--------------------------------|---------------------|-------------|
| 經 學系 學年度第 次 系教評會通過 | 經生物資源學院 學年度第 次 院教評會通過 | 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教評會通過 | |
| 系主任核章 | 院長核章 | 人事室核章 | |
| | | | |